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3027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(灣子內地區)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(停23)為第四種住宅區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2年1月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本府112年1月7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136302700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三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
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各一份。

市長 陳其邁